

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臨時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4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主 席：程主任委員一駿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賴委員禎秀、余委員坤東、黃委員沂訓、林委員三賢、黃委員培華、
江委員海邦、羅委員綸新、李委員仁傑、安委員仲芳、王委員鳳敏

壹、報告事項：

依 94 年 7 月 6 日程序委員會決議，本次紀錄草案之確認，以簽會方式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壹

案由：提請確認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草案（詳見附件壹 第 2 頁）。

說明：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紀錄

(草案)

時間：9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校養殖系陳忠信教授不幸於 7 月 7 日進行實驗時昏倒，經送醫不治，在此請全體與會委員為陳教授默哀一分鐘。同時提醒各位教職員同仁注意身體健康。
- (二) 在此感謝各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近年來於行政及教學事務上所奉獻的心力。其中總務處及會計室能在未使用校務基金的情況下，運用有限的經費完成校園區塊整建，值得鼓勵。
- (三) 由於本人於 6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競選連任時迴避投票，導致部分教師提出疑問時未能及時回應，在此一併做出解釋：1. 本人當初在校長遴選期間，並未做出只擔任一屆之競選承諾。2. 有關教職員通訊錄取消出生年月日一案，並非本人有意隱瞞年齡，而是有女性職員反應校方應給予女性保有私人隱私之空間，才與人事主任商討是否取消。3. 本校擁有評定特聘教授之辦法及遴選小組，本人承蒙該遴選小組青睞而獲選，卻從未領取相關獎助金。

二、程序委員會報告：

本會已於 94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並排列順序 (順序如提案討論)。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修正案業經 94 年 6 月 29 日「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委員會」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4頁）。

決議：

- 一、依第二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修正，其餘條文有「遴選委員會」者，皆改為「本會」。
- 二、第五條第一款改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三、第六條第六款改為「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 四、第七條第三款改為「意見調查：……送請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止。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再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第四款改為「報部擇聘：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選委員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遴選，推薦二至三名為校長建議人選，……。」。
- 五、第十一條改為「……教育部校定後公布實施」。
- 六、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修文（詳如附件一~1 第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修正案業經 94 年 6 月 29 日「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委員會」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8頁）。

決議：

- 一、第貳條改為「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由監選人以抽籤決定之。」，第二、三、四款刪除。
- 二、第伍條第四款改為「校長候選人選之推薦，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後，送請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若通過者超過三人，應就通過者再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
- 三、增列第捌條「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修文（詳如附件二~1 第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修正案業經 94 年 6 月 29 日「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委員會」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7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1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修文（詳如附件三~1 第頁）

✓1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請同意本處「卓越教學中心」更名為「教學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處成立「卓越教學中心」。

二、擬俟本案通過後，惠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海資所劉光明所長：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各學院、系、所、中心之排列順序，是否應依成立先後為排列順序。

主席：請人事室依各學院、系、所、中心之成立先後順序排列，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單位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其名額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依教師人數比例產生。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本校助教及行政人員(不含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校友代表一人。 四、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三、四款代表由各單位推薦後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由第一、二款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單位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其名額由各學院及其他單位〈含共同科及體育室〉教師人數比例產生。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本校助教及行政人員(不含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助教及行政人員各一名。 三、校友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三、四款代表由各單位推薦後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由第一、二款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修正教師代表為十三人，並取消助教及行政人員各一名之規定，另修正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為一人。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原推選單位推選時得票順序依序遞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原推選單位推選時得票順序依序遞補。	未修正。
第四條 召集人應於遴選委員會組成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依本	第四條 召集人應於遴選委員會組成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依本辦	未修正。

<p>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法律規定之大學校長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p> <p>二、不得從事黨務工作，兼任黨務工作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法律規定之大學校長資格外，並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p> <p>二、不得從事黨務工作，兼任黨務工作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左列修正為下列。</p>
<p>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前條資格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遴選之：</p> <p>一、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能力。</p> <p>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五、尊重學術自由。</p> <p>六、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前條資格規定外，並應就左列條件遴選之：</p> <p>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能力。</p> <p>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五、尊重學術自由。</p>	<p>應就下列條件，修正為應具有下列條件，增列第六項六、<u>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u></p>
<p>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推薦：遴選委員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荐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超過三人，遴選委員會應重新公告徵求。</p> <p>二、資格審查：遴選委員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p>	<p>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左列程序進行：</p> <p>二、徵求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荐理由等資料。</p> <p>二、審查：遴選委員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主要資料公告。</p> <p>三、意見調查：遴選委員會應</p>	<p>本條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修正條文。</p>

<p>行訪談。經審查後，遴選委員會應將決議推薦之<u>三至六位</u>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p> <p>三、意見調查：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請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單記法表達意見，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u>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u>，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止。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者超過三人，應就通過者再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再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p> <p>四、報部擇聘：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選委員會應依意見調查結果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含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書面承諾）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p>	<p>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請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表達意見，圈選二至三人供其遴選參考。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候選人未超過三人，遴選委員會應重新公告徵求。</p> <p>四、遴選方式：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選委員會應就校長候選人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含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書面承諾）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p>	
<p>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七個月成立，進行校長人選遴選推荐工作，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完成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推荐。</p>	<p>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七個月成立，進行校長人選遴選推荐工作，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完成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推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限制。</p>	<p>第九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限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酌支出席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位委員，得酌支出席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本條刪除五位委員字句。</p>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八十九年六月廿四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廿七日教育部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二四四三三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八九)海人字第七一五五號函公布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左：
-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單位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其名額由各學院及其他單位(含共同科及體育室)教師人數比例產生。
 -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本校助教及行政人員(不含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助教及行政人員各一名。
 - 三、校友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三、四款代表由各單位推薦後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由第一、二款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
-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原推選單位推選時得票順序依序遞補。
- 第四條 召集人應於遴選委員會組成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法律規定之大學校長資格外，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
 - 二、不得從事黨務工作，兼任黨務工作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前條資格規定外，並應就左列條件遴選之：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尊重學術自由。
-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荐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遴選委員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

經審查後，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主要資料公告。

三、意見調查：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請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表達意見，圈選二至三人供其遴選參考。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候選人未超過三人，遴選委員會應重新公告徵求。

四、遴選方式：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選委員會應就校長候選人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含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書面承諾）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七個月成立，進行校長人選遴選推薦工作，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完成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推薦。

第九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限制。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位委員，得酌支出席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壹、遴選委員會之產生</p> <p>遴選委員會代表之選舉及候補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辦理。</p> <p>監選人及候補監選人由各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p>	<p>壹、遴選委員會之產生</p> <p>遴選委員會代表之選舉及候補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辦理。</p> <p>監選人及候補監選人由各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p>	本條未修正。
<p>貳、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p> <p>一、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二、若投票結果不能產生代表或不能產生足額之代表時，其缺額應重行投票。</p> <p>三、重行投票結果仍不能產生代表或足額代表時，其缺額由未當選人按其得票高低依次遞補為當選人。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p> <p>四、抽籤由監選人行之。</p>	<p>貳、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p> <p>一、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當選人之最低當選票數為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二、若投票結果不能產生代表或不能產生足額之代表時，其缺額應重行投票。</p> <p>三、重行投票結果仍不能產生代表或足額代表時，其缺額由未當選人按其得票高低依次遞補為當選人。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p> <p>四、抽籤由監選人行之。</p>	本條刪除第一項當選人之最低當選票數為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十字句。
<p>參、教師、行政人員候補代表之產生</p> <p>一、未當選為教師、行政人員代表者，以得票比較高之前十名為候補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二、候補代表應依得票高低排定遞補優先順序。若有同票，以抽籤定其優先順序。</p> <p>三、抽籤由監選人行之。</p>	<p>參、教師、行政人員候補代表之產生</p> <p>一、未當選為教師、行政人員代表者，以得票比較高之前十名為候補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二、候補代表應依得票高低排定遞補優先順序。若有同票，以抽籤定其優先順序。</p> <p>三、抽籤由監選人行之。</p>	本條未修正。
<p>肆、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及出席</p> <p>一、遴選委員會就教師代表中推舉一人為召集人。</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主持會議。</p>	<p>肆、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及出席</p> <p>一、當然委員出缺由遴選委員會就教師代表中推舉一人為召集人。</p> <p>被選任為召集人教師代表遺缺，由該教師代表原產生單位之候補</p>	第一項刪除當然委員出缺由字句，及召集人代表遞補規定。第二項刪除委員代理規定。

<p>二、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代理人。 遴選委員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事務，應即辭去職務，其遺缺由候補代表遞補。</p>	<p>由該教師代表原產生單位之候補代表遞補。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二、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遴選委員不得互為代理人。遴選委員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事務，應即辭去職務，其遺缺由候補代表遞補。</p>	
<p>伍、遴選委員會之審查及審議</p> <p>一、遴選委員會應先推舉委員三人，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作初步之審查。 審查結果發現有資料不足但能補正者，應即通知補正。 上述審查結果，應送遴選委員會審議。</p> <p>二、遴選委員會應依有關法令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就每位校長候選人資格及條件，逐項審議，若無法達成共識，則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議之。</p> <p>三、遴選委員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做成決議。</p> <p>四、校長候選人選之推薦，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後，送請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p>	<p>伍、遴選委員會之審查及審議</p> <p>一、遴選委員會應先推舉委員三人，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為初步之審查。 審查結果發現有不合規定但能補正者，應即通知為補正。 審查之結果，應一律送遴選委員會審議。</p> <p>二、遴選委員會應依有關法令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就每位校長候選人資格及條件，逐項審議。若無法達成一致共識，則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議之。 遴選委員應對校長候選人各項資格及條件之審議結果予以評分。</p> <p>三、遴選委員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 遴選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做成決議。 校長建議人選之確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p>	<p>本條主要修正原第三項第二款增列為第四項並增加送請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字句。</p>
<p>陸、公告</p> <p>一、校長候選人之公開徵求，應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公告一個月，及連續三日刊登於重要報紙，並行文各相關單位。</p> <p>二、下列事項應予公告及週知： (一) 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 遴選委員會候補委員名單。 (三) 校長候選人選名單。</p>	<p>陸、公告</p> <p>一、校長候選人之公開徵求，除於本校門首公告欄公告及連續三日刊登於重要報紙外，應行文各相關單位。</p> <p>二、左列事項應予公告及週知： (一) 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 遴選委員會候補委員名單。 (三) 校長建議人選名單。</p>	<p>本條刪除門首字句，並增加一個月字句，修正第三款建議人為候選人。</p>
<p>柒、報部擇聘</p>		<p>本條系新增條</p>

<p>遴選委員會應於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應依意見調查結果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含書面承諾）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p>		<p>文。</p>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遴選委員會之產生

遴選委員會代表之選舉及候補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辦理。

監選人及候補監選人由各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

貳、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

一、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

以抽籤決定之。當選人之最低當選票數為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若投票結果不能產生代表或不能產生足額之代表時，其缺額應重行投票。

三、重行投票結果仍不能產生代表或足額代表時，其缺額由未當選人按其得票高低依次遞

補為當選人。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四、抽籤由監選人行之。

參、教師、行政人員候補代表之產生

一、未當選為教師、行政人員代表者，以得票比較高之前十名為候補代表。票數相同時，

以抽籤決定之。

二、候補代表應依得票高低排定遞補優先順序。若有同票，以抽籤定其優先順序。

三、抽籤由監選人行之。

肆、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及出席

一、當然委員出缺由遴選委員會就教師代表中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被選任為召集人教師代表遺缺，由該教師代表原產生單位之候補代表遞補。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二、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遴選委員不得互為代理人。

遴選委員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事務，應即辭去職務，其遺缺由候補代表遞補。

伍、遴選委員會之審查及審議

一、遴選委員會應先推舉委員三人，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為初步之審查。

審查結果發現有不合規定但能補正者，應即通知為補正。

審查之結果，應一律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二、遴選委員會應依有關法令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就每位校長候選人資格及條件，逐項審議。若無法達成一致共識，則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議之。

遴選委員應對校長候選人各項資格及條件之審議結果予以評分。

三、遴選委員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

遴選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做成決議。

校長建議人選之確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陸、公告

一、校長候選人之公開徵求，除於本校門首公告欄公告及連續三日刊登於重要報紙外，應行文各相關單位。

二、左列事項應予公告及週知：

- (一) 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 (二) 遴選委員會候補委員名單。
- (三) 校長建議人選名單。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在任滿前<u>七</u>個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經領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連任，若未獲同意連任，應即依本規程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p>	<p>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在任滿前六個月，由校務會議議決得否連任。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連任，若未獲同意連任，應即依本規程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p>	<p>本條修正校長連任應在任滿前七個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經領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連任字句。</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本校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本校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公布
 本校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公布
 本校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公布
 本校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公布。
 本校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公布
 本校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
 27、33、37、40、46 條條文並報奉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 (一)商船學系(碩士班)
- (二)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三)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航海組)
- (四)輪機工程系(輪機動力組、能源應用組)(碩士班)。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系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博士班)。
- (二)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四、工學院

- (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二)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系(碩士班)。
- (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三)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通識教育中心。
- (五)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 (六)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學術服務、校外實習、進修推廣五組暨卓越教學中心。
-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綜合業務、學術交流三組暨研究船務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住宿輔導六組。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館：分設採編、閱覽、資訊系統、參考諮詢四組暨藝文中心。

- 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 七、軍訓室：分設軍訓護理教學、服務支援二組。
- 八、秘書室。
-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會計室：分設歲計、決算、統計三組。
-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三組。
- 十二、校友服務中心。

本校視需要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左：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主動遴選二至三人供教育部擇聘。
- 二、任期：校長任期為三年，得連聘連任一次，並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

日起聘。

三、去職：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於連任之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遴選委員不得列入校長可能人選名單中，否則應即退出遴選委員會，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在任滿前六個月，由校務會議議決得否連任。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連任，若未獲同意連任，應即依本規程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